重庆市合川区狮滩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狮滩府发〔2021〕19号文件的通知

狮滩府发〔2023〕51号

各村(社区)、镇属各部门：

2023年12月20日，经狮滩镇行政办公会议审定，对《重庆市合川区狮滩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狮滩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狮滩府发〔2021〕19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合川区狮滩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0日